**新疆财政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2018年度）

项目名称：山东东营市拨付科技援疆工作经费

实施单位（公章）：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科学技术局

主管部门（公章）：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科学技术厅

项目负责人（签章）：董三军

填报时间：2019年 1月12日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新疆维吾尔地区喀什地区科学技术局隶属于喀什地区行政公署，坐落于喀什市解放南路260号，行政编制数18个，核定工勤人员编制2名。编制人数 37 人，其中：行政人员编制 18人，核定工勤人员编制2 人，全额拨款事业单位人员编制 17人。实有在职人数 31 人，其中：行政在职 17人，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人员 0人，事业在职12 人，工勤在职人数 2人。离退休人员 24 人，其中：离休人员 0 人，退休人员 24 人。此外，我局还有一名在社保局领取养老金的合同制退休工人。

喀什地区科技局主要职能是：编制全地区民用科技发展的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合理配置相应的科技经费；研究提出加强全地区科技创新体系建设的政策措施；促进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工作；指导全地区民办科技工作；负责农村科技示范活动；管理自治区在喀什地区实施的重大科技项目。

**（二）项目预算绩效目标设定情况**

**1、项目预期目标及阶段性目标**

**项目执行数1个；受援单位数1个；项目验收合格率100%；援疆资金拨付及时率100%；科技援建资金18万元；提升科技工作者的积极性100%；提升受援单位科技创新能力100%；受益者满意度95%。**

**2、项目基本性质**

本项目性质为延续项目。

**3、项目用途及范围**

本项目主要是为了促进喀什地区现代农业科技事业发展，更新理念，提升能力水平，助力脱贫攻坚。

**二、项目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资金安排落实、总投入等情况分析**

项目预算安排总额为18万元，其中财政资金0万元，自筹资金0万元，其他资金18万元，2018年实际收到预算资金18万元。

**（二）项目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分析**

本项目实际支付资金18万元，预算执行率100%，项目资金主要用于支出**科技援建资金18万元。**

**（三）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本项目支出严格按照政府会计财务管理制度执行，制定了会计人员集中核算工作管理制度、财务收支审批制度、财务稽核制度、财务牵制制度、会计主管岗位职责等制度规定，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等情况。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一）项目组织情况分析**

**该项目属于经常性零星项目,没有达到招投标限额,由本单位自行组织实施。实施过程均按照本单位制定的管理制度执行。**

**本项目不存在调整情况。**

**本项目不存在检查验收程序。**

**（二）项目管理情况分析**

项目实施过程中，喀什地区科学技术局建立了《喀什地区科技局财务管理制度》保障项目的顺利实施。项目的实施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规定，项目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已建立《喀什地区科技局日常检查监督检查机制》，不定期对项目进度情况进行督导检查，对检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督促整改，确保了项目按时保质完成。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本项目共设置一级指标3个，二级指标9个，三级指标8个，其中已完成三级指标8个，指标完成率为100%。

经济性：在本项目执行过程中严格控制支出成本，预算总金额为18万元，实际支出18万元，未超预算支出。

效率性：本项目严格按照援疆资金和相关财务制度执行，项目验收合格率达到100%；援疆资金拨付及时率达到100%；

效益性：项目实施后提升科技工作者的积极性100%；提升受援单位科技创新能力达到100%；受益者满意度达到95%。。

**（二）项目绩效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2018年本项目绩效目标完成率100%，不存在未完成原因分析。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一）后续工作计划**

加强与援建单位的沟通交流，提高援疆资金的使用效率。

**（二）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问题和建议**

**1、主要经验及做法：**无。

**2、存在的问题：**无。

**3、建议：**无。

**（三）其他**

无其他说明内容。

**六、项目评价工作情况**

本次评价通过文件研读、实地调研、数据分析等方式，全面了解山东东营市拨付科技援疆工作经费项目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效果，项目管理过程规范，完成了预期绩效目标等。同时，通过开展自我评价来总结经验和教训，为喀什地区山东东营市拨付科技援疆工作经费项目今后的开展提供参考建议。

**七、附表**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